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米殿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米殿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米殿軍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綁定金融帳戶之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依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指示，上網申辦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並於申辦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綁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帳號均為各虛擬貨幣平台代理公司之在各該銀行所開之信託帳戶虛擬帳號，無從查辦，檢察官指另由警調查各該帳戶申登人之罪嫌乙節，核無可能，應由檢察官指揮警方調查贓款匯入各該虛擬帳號後，最終係由何人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受益），再於112年4月4日前某日時，將其幣託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01 員，米殿軍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100元之報酬。嗣
02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幣託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
04 月23日，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妍軒」、「客服中心
05 （財務部）」向謝瑤霖佯稱經營網路商城，致謝瑤霖陷於錯
06 誤，依詐欺集團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於112年4月4日1
07 5時22分許分別支付2筆5,000元之款項（合計1萬元），該款
08 項即存入米殿軍之本案幣託帳戶內，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嗣謝瑤霖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謝瑤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非檢察官所指
12 湖內分局），再交湖內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3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謝瑤霖於警
24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5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27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8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9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30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31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1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2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3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入賬帳號明細、統一
04 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被告申設之本案幣託帳號資料、
05 加值提領紀錄、本院查詢之遠傳資料查詢單（門號00000000
06 00）、台新銀行113年11月4日函、遠東商銀113年11月15日
07 函暨所附資料、玉山銀行113年11月20日函暨所附資料，為
08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09 各銀行人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
10 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1 三、卷附之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
12 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
13 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
14 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
15 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
16 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17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18 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米殿軍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謝瑤霖
21 於警詢證述其被害及匯款之經過在案，且提出受詐騙對話紀
22 錄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並有入賬帳號明
23 細、被告申設之本案幣託帳號資料、加值提領紀錄、本院查
24 詢之遠傳資料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台新銀行113年1
25 1月4日函、遠東商銀113年11月15日函暨所附資料、玉山銀
26 行113年11月20日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
27 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31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0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21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22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3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4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6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7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8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3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0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5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6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7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8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9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12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3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4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5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6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7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8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9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0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21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3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4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6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27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8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9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31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1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2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03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4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5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6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7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9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0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任意將已綁定銀行虛擬帳戶
12 之幣託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嗣不詳詐
13 欺集團成員再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4 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匯款至本案幣託帳戶內，旋遭不詳詐
15 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
16 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提供本案幣託帳
17 戶之帳號及密碼，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
18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
19 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
20 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21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2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3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4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5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密
27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28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30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
31 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

01 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2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5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8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10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1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2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3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5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密
16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17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之
18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19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21 件。

2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六)想像競合犯：

26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7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七)刑之減輕：

30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31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03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
04 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
05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於警、偵訊及本
13 院審判中均坦承犯罪，然其歷經此等偵、審程序，並未將該
14 等犯罪所得（詳後述）自動繳交，是顯然以被告行為時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其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該規定
16 以遞減其刑。

17 (八)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勞而獲之金錢，將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
18 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
19 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
20 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
21 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謝瑤霖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22 取，並衡酌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其之坦承對於事實之釐
23 清幾無貢獻)，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
24 度，兼衡被告之行為致使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10,000
25 元、被告於本件係第二犯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27 偵字第7211號、第7875號起訴書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08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09 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幣託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10 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
11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

13 (二)另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有無報酬?)

14 答：他們說我不用投資任何錢，他們給我領了1千100元，後
15 面就沒有消息…」等語明確(見偵卷第83頁)，是本件被告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1,1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修
20 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1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22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